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 9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 936120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於 92 年 2 月 17 日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另於 93 年 8 月 2 日出售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7 筆土地。嗣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 日並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退還已繳納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土地增值稅，案經該分處以上開 2 處出售土地地價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775,402 元，超過新購土地地價 4,150,000 元，並無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情事，應無土地稅法第 35 條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乃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12086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903816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因重購土地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本處 94 年 4 月 21 日復查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處分，檢送本處法務科訴願案件審查報告書影本乙份及原卷乙宗，請依前揭決議意旨辦理，並請將辦理情形副知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 94 年 5 月 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46058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重購土地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4 月 21 日復查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處分，茲核定如說明二……說明……二、臺端購買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於二年內出售本市萬華區○○段○○

○小段○○地號土地及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7 筆土地，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土地增值稅，經核符合前揭稅法規定，准予退還土地增值稅 130,707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